# 南投縣集集國民中學110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辦法

一、 依據:教育部頒國民中學訓導手冊。

### 二、 目的:

- (一)、培養學生上下學排隊有秩序、遵守行走交通規則以確保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。
- (二)、指導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維護校內外之安全及秩序,加強學生生活教育,培養優良校風。

## 三、 交通崗位及工作分配:

- (一)交通崗位共設二處,分別位於校門口、校門口右轉圍牆第一個三叉路口。
- (二)值週導護老師,每週有二人擔任為原則,一人為學輔處輪值,另一人為其他老師輪值。
- (三)值週導護老師上學及放學時間各在校門口及三叉路口站崗,維護安全。
- (四)值週導護老師由學校老師按週輪值,負責學生上下學之安全。
- (五)值週交通糾察由學校號召志願學生輪流擔任,上下學於校門口值勤,並給予服務時數。
- (六)因故無法正常輪值者請事先調換,不可無故未到。

## 四、 站崗時間:

- (一)上午7:10至7:20分
- (二)下午4:45至4:55分

#### 五、 職責:

- (一) 值週組長
  - ※ 主持全週導護工作、全校放學等事項。
  - ※ 訂定一週工作重點及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
  - ※ 各班值週學生交通糾察隊之安排管理。
  - ※ 負責巡視校園,維護學生早自習及午休的秩序與安全。
  - ※ 彙集各導護老師的意見,於教職員晨會及學生朝會時做導護工作報告。
  - (二) 值週導護老師:
    - ※ 負責每天上、下學時間於校門口站崗,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。
    - ※ 於教職員晨會時間,負責巡視校園,維護學生秩序與安全。
    - ※ 指導學生路隊走整齊,維持放學秩序確保交通安全。
    - ※ 協助值週組長處理全週導護工作。
    - ※ 中午駐校督導學生午休,集合時清查各班教室。
    - ※ 協助意外事件之預防及處理。

# 六、 校門口值週導護老師注意事項:

- 1. 學生交通糾察隊務必在場,需與老師一同值週。
- 2. 上午 7:10~7:30 及下午 4:45~4:55 到校門口執行督導學生上、放學秩序,並導護學生交通路隊。
- 3. 注意學生及車輛進出校門務必遵循方向,以確保交通安全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